(上接A30版)

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881,600	42.61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19432	2.58	其他法人股
流通股份	249,428,446	54.8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455,028,478	100.00	

11、2005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1月16日，发行人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5年1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对价股份(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既不支付对价，也不受让对价)。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5年12月5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由205,600,032股变更为118,300,07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45.18%降至26%；流通股由249,428,446股增至336,728,402股，比例由54.82%增至74%，总股本仍为455,028,478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581,644	23.42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18,432	2.58	其他法人股
流通股份	336,728,402	74.0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455,028,478	100.00	

12、2008年第二大股东减持

青岛双星原第二大股东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1,718,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本次减持后，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为零。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581,644	23.42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份	348,446,834	76.58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455,028,478	100.00	

13、2008年非公开发行

2008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557号《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500万股。

2008年5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57号文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9,800,000元，由上海瑞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徐柏良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69,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73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524,828,47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524,828,478.00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双星集团有限公司	83,830,220	15.97
徐柏良	25,000,000	4.76
广东中汇合创投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1.91
上海瑞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1.71
上海凯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52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1.33
青岛锦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1.33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惟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0.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双星集团有限公司	22,751,424	4.34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惟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57
其他无限条件售流通股	345,446,834	65.82
合计	524,828,478	100.00

14、2014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047号《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2014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7号文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49,750,415.00元，由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王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750,41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01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674,578,893.00元，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68,417	22.202
国有法人持股	46,589,018	6.9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00,000	2.668
高管锁定股	18,002	0.003
基金、产品及其他	85,161,397	12.6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810,476	77.798
合计	674,578,893	100.00

(二)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386,662	23.33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增资产管理计划	47,161,397	6.99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90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96
王敏	18,000,000	2.67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2.67
戴文	10,830,297	1.6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507,482	1.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7,000,000	1.0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296,300	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89
合计	298,182,138	44.2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双星集团持有公司157,386,662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33%，是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持有双星集团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股权结构图

双星集团系于1980年9月12日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01805202；法定代表人柴永森，注册资本1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自营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袜、棉布、运动器械制造及经营，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工模器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电、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轮胎、胶、皮革、合成革；生产销售：抽纱、刺绣、绳线带、高级面料、包装箱、盒、机械设备、运动用球；房地产开发(含商住地产、工业地产)、房屋租赁(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经合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双星集团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双星集团资产总计538,660.40万元，负债合计314,547.50万元，净资产224,112.9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02,337.39万元，净利润5,220.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24.73万元。

双星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公司治理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组织体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具体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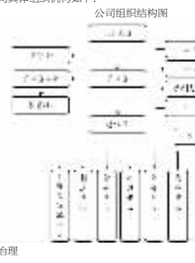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发行人治理制度

青岛双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

普通决议：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③本章程的修改；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⑦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⑧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⑨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⑩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②检查公司财务；

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⑥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⑧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2、公司现有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而现有董事会仅八名董事。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董事缺位带来的决策风险。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经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关于补充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充提名张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计17家。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截至2014年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9,500	轮胎制造	100
2	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3,000	机械制造	100
3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000	机械制造	100
4	青岛双星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50	批发和零售	100
5	微云国际(青岛)数据有限公司	2,000	批发和零售	37
6	长沙星辰铁修有限公司	500	批发和零售	51
7	青岛双星胶控辊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机械制造	100
8	青岛双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	机械制造	100
9	武汉星辰铁修商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	批发和零售	51
10	双星中原轮胎有限公司	5,000	轮胎制造	100
11	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5,000	轮胎制造	100
12	双星潍坊中原机械有限公司	1,427	机械制造	100
13	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机械制造	100
14	青岛金科模具有限公司	500	模具制造	100
15	青岛双星贸易有限公司	500	批发和零售	100
16	青岛双星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50	贸易	100
17	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	100	投资贸易	1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如下：

1、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是由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于1995年07月10日，公司注册资本9,5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32,836.24万元，负债合计223,652.84万元，净资产108,533.3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69,897.64万元，净利润7,656.86万元。

2、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是由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于2005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11,965.74万元，负债合计106,904.25万元，净资产5,061.4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07,281.62万元，净利润1,593.06万元。

3、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是由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1998年3月2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6,250.46万元，负债合计28,236.79万元，净资产7,916.6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6,265.67万元，净利润472.42万元。

4、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是由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1999年02月0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91,48.52万元，负债合计166,51.82万元，净资产2,496.7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376.50万元，净利润-1,361.27万元。

5、微云国际(青岛)数据有限公司，是由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鹏共同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4年12月31日，微云国际(青岛)数据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493.05万元，负债合计53.89万元，净资产1,439.1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84万元。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危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3、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租住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履行前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报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双星集团持有公司157,386,662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33%，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持有双星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2、子公司情况

参见“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14年末其他关联方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双星鞋业科研教育中心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2	青岛双星集团技术开发中心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3	青岛海江鞋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4	青岛双星国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5	青岛双星文化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6	双星国际(澳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7	青岛双星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8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9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增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产品、接受劳务、销售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青岛双星鞋业科研教育中心	会务费	–	81,300.00	–
青岛双星集团技术开发中心	设备	208,584.63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余额	2013年余额	2012年余额
应付账款	青岛双星集团技术开发中心	–	–	62,089.74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4.3亿元、长期借款6.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7.01亿元、长期借款5.9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其他关联交易

(1)2014年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9,750,415股，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46,589,018股，构成关联交易。

(2)2014年发行人、自然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子公司微云国际(青岛)数据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37%、自然人认缴出资28%、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35%，构成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数
柴永森	董事长	2014/4/16	–
王恩胜	董事	2014/4/16	–
李勇	董事、总经理	2014/4/16	–
刘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14/4/16	24,002
高升日	董事、副总经理	2014/4/16	–
王竹泉	独立董事	2014/4/16	–
李应顺	独立董事	2014/4/16	–
王程	独立董事	2014/4/16	–
程鲁祥	监事会主席	2015/6/19	–
高珺	监事	2014/4/16	–
朱宁	监事	2014/4/16	–
李在岩	监事	2015/6/19	–
陈雪梅	职工监事	2014/4/16	–
宋海林	职工监事	2014/4/16	–
戚顺青	职工监事	2015/4/23	–
王建韩	副总经理	2014/11/28	–
马剑华	财务负责人	2015/4/28	–
刘兵	董事会秘书	2014/4/28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人员简介

柴永森先生，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海尔集团高级副总裁兼黑电集团、空调集团总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恩胜先生，195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历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国营第九橡胶厂教育科科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

李勇先生，1974年2月出生，清华大学汽车系博士后，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双星轮胎中央研究院院长。历任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副教授。

刘宗良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升日先生，1977年9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9月任山东恒宇科技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竹泉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系主任，历任青岛理工大学教授。

王程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李应顺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秘书处秘书长，历任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山东省广饶县粮食局科长。

2、监事会人员简介

程鲁祥先生，1958年10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历任青岛市供销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书记、监事会主任，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

李在岩先生，1970年6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人员，历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珺女士，1960年12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办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历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处副处长。

朱宁先生，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中心总监，历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双星集团办公室秘书、副主任。

陈雪梅女士，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工会主席。历任双星集团团委书记、双星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政工部长。

戚顺青先生，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监事，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历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在轮胎的设计与开发、产品技术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宋海林先生，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历任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处处长、成本处成本会计、处长。

3、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王建韩先生，197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历任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综合办主任、副厂长、厂长，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财务负责人马剑华女士，197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自2015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海尔洗衣机财务专员、财务科长、海尔集团中南区域财务部长、海尔集团中国区财务共享中心财务部长、海尔集团财务内控中心部长；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董事会秘书刘兵先生，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自2014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历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柴永森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王恩胜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	否
高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主席、党群办主任、监事	是
朱宁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中心总监、监事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竹泉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是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应顺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秘书长	是
	北京易可可美咨询服务中心	主任	是
王程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是
	青岛欧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青岛瑞普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青岛金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七、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轮胎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90%以上，对发行人具有重要的影响，发行人未来业务也将围绕轮胎业务，尤其是子午胎业务展开，其他业务比重较小，因此，发行人所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为：C 制造业-轮胎制造。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轮胎行业发展概况

轮胎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占总成本的70%以上。轮胎工业是橡胶工业中最重要的行业，其耗胶量占世界全部橡胶制品耗胶总量的65%-70%。据美国Freedonia集团2012年推出的《世界轮胎》调研报告预测，全球轮胎市场需求将以年均4.7%的增速发展，到2015年达到33亿条，按货值计算达2,200亿美元。

另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2013年预测，未来10年全球市场对轮胎的需求将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其中大部分的需求将来自中国和印度，到2020年，轻型汽车原配胎需求将由2012年的3.33亿条增至4.72亿条；轻型汽车替换胎需求将由2012年的7.86亿条增至11.65亿条。

从区域发展趋势看，全球轮胎制造产能继续向中国、印度、南美等国家和地区转移。未来全球轮胎产能的增长将主要来自以中国、印度等为主的新兴经济体，这些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轮胎产能中所占份额将进一步提高。2000年以后，亚洲(除日本外)逐步成长为全球最重要的轮胎消费和制造中心，并促进中国、韩国和印度主要区域龙头迅速发展。

2、国内轮胎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轮胎工业始于20世纪30年代，至今已有80余年历史。近20余年来，我国轮胎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我国从2000年开始，轮胎产量年均呈两位数增长，远高于世界增速，2012年轮胎产量4.73亿条，占全球轮胎产量的30.4%，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轮胎生产国和出口国。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我国轮胎总产量约为65亿条，同比增长8.23%，汽车轮胎子午化率达88.78%。我国子午胎原材料、装备等有了飞跃的发展，子午胎在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目前，我国能够生产的各类轮胎产品品种达2,000多个，基本满足了目前我国汽车工业、交通运输业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轮胎的需求。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城镇化的推进，汽车消费量将快速增长，对轮胎消费将产生较大的拉动作用。同时，高速发展伴随产能过剩、集中度降低、同质化严重：中国作为新兴市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在过去十年实现了年复合18.8%的高增长，但同时也积累了集中度降低、产能过剩、同质化严重等弊病。

(二)轮胎产品分类及特点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1	按结构分类	斜交胎、子午胎
2	按轮体骨架材料分类	人造丝帘线轮胎、尼龙帘线轮胎、聚酯帘线轮胎、钢丝帘线轮胎、混丝轮胎
3	按有无内胎分类	有内胎轮胎、无内胎轮胎
4	按规格大小分类	巨型、大型、中型和小型轮胎
5	按用途不同分类	卡客车轮胎、轿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农业和林业轮胎、航空轮胎、摩托车轮胎、力车轮等

轮胎产品种类繁多，一般习惯根据轮胎的气压、用途、结构、载荷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类。为便于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和发展规划进行说明及与各类行业统计口径相一致，本报告对发行人业务分类主要采用“按结构分类”方式，即分为斜交胎和子午胎。

斜交胎指胎体中帘布层和缓冲层各相邻层帘线交叉，且与胎面中心线呈小于90度排列的充气轮胎；子午胎是指胎体帘布层帘布与胎面中心线呈90度角或接近90度角排列，类似地球子午线形式的轮胎。斜交胎主要采用纤维材料作为轮胎骨架材料，工艺设备相对简单且技术含量低，在使用过程中生热高，不适合高速行驶，主要用于农用车、低速低性能卡车和客车。从发展方向看，属于早期的轮胎品种，将被逐步淘汰。

子午胎由于设计上的优势和许布层数量较少(子午线轮胎的帘布层数一般可比普通斜交胎少约40%-50%)，加上在胎冠上增加了强度和韧性较大的带束层，轮胎内压对帘线产生的压力较斜交胎相比约降低一半，从而使其在耐用性、耐磨性和稳定性上较斜交胎有较大提高，具有结构合理、高速、节油、安全、舒适等优点，是目前国际上轮胎行业的发展方向。子午胎根据胎体材料不同，进一步可分为全钢子午胎和半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主要用于负荷较小的乘用轿车和轻卡车；全钢子午胎主要用于商用载重卡车和客车，两者在用途上区别明显。

汽车轮胎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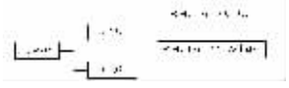

(三)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轮胎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和推行，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负责轮胎产品的认证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及其他区域分会是轮胎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和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产业结